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保障公司合规运营和股东权益。在履行董事会职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各项董事会工作，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与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69.20 万元，同比下降 2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91.03 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收窄 14.50%，主要原因为：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销量较同期增长 34.68%，但受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售价较同期下降 40.55%，加之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但整体仍处于负毛利区间，毛利总额未能实现扭正；二、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摊薄不足，计提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加剧了亏损；三、公司下游客户以资信较弱的小型动力客户为主，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亏损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后续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以改善业绩表现。

公司继续贯彻执行“三足鼎立，四方联动”的年度工作主题，坚持国际化战略，持续深耕战略客户，聚焦主营业务，坚持研发创新保持较强的发展动力，进一步深化提效降本工作，加强运营管控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巩固小动力细分领域优势的同时，通过持续的市场研究来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趋势。巩固公司在技术平台、小动力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灵活的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1/3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1/16	《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3/26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4/27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6/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王瑞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提名李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提名陈国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提名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提名栗绍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提名王长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提名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5、《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管理制度》 6、《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督促函>的整改方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24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 2.1.1《选举王瑞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1.2《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1.3《选举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2《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2.2.1《选举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2.2《选举王长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3《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3《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2.3.1《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3.2《选举栗绍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3.3《选举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4《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4.1《选举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4.2《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4.3《选举李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7/15	1、《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1、《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8/15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ODI 备案规模的议案》 3、《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9/24	《关于全资子公司确认并履行〈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3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1/29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2/31	1、《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9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24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瑞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国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栗绍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长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张太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 《选举原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29	1、《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8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

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关联交易情况。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公司的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董事、高管薪酬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董事会深刻认识到行业阶段结构性调整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倍增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为此，2025 年董事会将以扭转亏损局面、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内外部挑战，推动公司重回健康发展轨道。同时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制定长期和短期的发展规划，并确保这些规划与股东利益相一致；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各项业务活动，确保业务运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积极应对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围绕锂电正极材料和锂电回收协同发展，立足现有技术平台和市场优势，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聚焦主营业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供应链管理，落实“三足鼎立，四方联动”的战略目标。通过提升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确保 2025 年度经营指标逐步改善，努力实现扭亏为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

三、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重点提升对创业板合规运作、风险管理及财务规范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四、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针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董事会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该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及时归还公司相关资金，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包括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核查，确保资金流动的合规性与透明性；优化相关管理流程，强化财务部门对资金支付与审批的日常监督，严格审核所有关联方交易和资金流动；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确保资金管理得到有效审查与管理。我们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规范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维护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权益。尤其在 2025 年，董事会将更加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充分性，针对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提示，及时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传达公司的发展战略、业绩情况和未来规划，维护投资者信心和公司声誉。持续改进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积极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建立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吸引力。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